

115 高中職新生『特殊身分』學費減免注意事項

凡有以下特殊身分者，請學生於新生始業式當天帶齊相關證明文件及註冊單至教務處註冊組

辦理學費減免。(註冊單於新生始業式當天發)

申請類別	應檢附證件	備註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證明學生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鑑定證明) ※ 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重度：減收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中度：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 輕度：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 鑑定證明：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 (補助系統查調-113 年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
低收	※ 低收證明正本	減收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中低收	※ 中低收證明正本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
原住民	※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補助學費、雜費及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
特殊境遇家庭	※ 特殊境遇證明正本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
軍公教遺族	※ 撫卹令影本 ※ 學生印章	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15 高中職新生『提早報名』獎學金及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說明

獎 勵 項 目	條 件	獎 學 金
①提早報名獎學金 (資格:6/18 前繳交制服費用)	君毅直升	2,000 元
	參加君毅技教班	1,500 元
	他校學生	1,000 元
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會考成績 5A10+	10 萬元
	會考成績 3A~5A9+ (1 個 A 3000 元) (A 的+數 1 個 2000 元)	9,000 元~33,000 元
	技藝競賽第 1 名	8,000 元
	技藝競賽第 2 名	6,000 元
	技藝競賽第 3 名	3,000 元

註：①②項獎學金擇優頒發，符合提早報名新住民子女加發獎學金 1,000 元

註：新住民子女定義：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註：獎學金均於學籍報准後核發，中途轉學、休學及輔導轉學均須全數退還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流程

◎步驟一：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

網址：<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1. 登入網站（第一次申請就學貸款者須先「註冊新帳號」）

2. 在網頁之【就學貸款申請書】上直接勾選填報如下資料

(1) 可貸款項目為學費、雜費、保險費、退撫基金、實習費，以及書籍費\$1000元

(2) 申請金額可點選 a 或 b：選 b 即可，較簡易

註：選項 b 為依學校註冊繳費單登載之可貸金額申請貸款

(3) 勾選就讀學校：私立君毅高中（代碼：051302）

☒ 日間部 ☐ 進修部

(4) 科系：普通類—普通科、商業類—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工業類—資訊科、工業類（實用技能班）—水電技術科、商業類（實用技術班）—餐飲技術科、多媒體技術科

3.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就讀學校：私立君毅高中	○○科系 ○年級 ○班	☒ 日間部 ☐ 進修部
學校座落：苗栗縣	學號：XXXXXX	入學：XX年XX月 預定 XX年 XX月畢業

◎步驟二：學生持列印好的【就學貸款申請書】到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對保期限：第一學期：8月1日起至 9月底；第二學期：1月15日起至 2月底】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
1. 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1. 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影本、印章	2. 學生之身分證、印章
3.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	3. 對保手續費100 元
4. 註費繳費通知書	4. 註費繳費通知書
5. 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電子戶籍謄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5. 同一教育階段二次以後請撥，如戶籍狀況已有異動（如法定代理人變動、父母離異或死亡、借款人結婚等），應檢附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電子戶籍謄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戶籍資料無異動者免

◎步驟三：學生向學校註冊：（貸款時有任何疑問請電037-622009轉302訓育組長查詢）

【辦理貸款學生請於開學註冊日以前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補繳差額”】

※申請貸款為學費及雜費，書籍費只核貸\$1000元，故需繳交書籍費等不足之差額。請於註冊開學日前之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08:00至下午15:30），攜帶註冊繳費單以及已完成對保手續之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證明聯向君毅高中總務處出納組（電話：037-622009轉806或639755）繳交差額，於註冊開學日將註冊繳費單收據、就學貸款申請書，繳交給導師：

1. 已完成對保手續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蓋臺灣銀行之章）。請導師確認收齊，送交訓育組。
2. 已繳清不足差額之【註冊繳費單收據】（蓋出納組之章）。請導師確認學生是否已補繳差額，然後將註冊繳費單收據收齊，先送至訓育組確認無誤後歸還導師，請導師再將全班繳費單收據收齊送交出納組長存查。

◎步驟四：由學校彙整資料送財稅中心查核，合格者仍須經臺銀審核家庭無債信不良狀況才撥款至校。

合格者	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以上者	不合格者
學校彙整資料送臺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	依學校通知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者，可辦理貸款，未繳交者，不予辦理。	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特別注意事項】：依臺銀函，學生轉學、休學、退學、畢業時，學校應提供資料函送臺銀，以調整其還款日。學校扣除休學、退學等學生應繳交之學雜費等費用後，餘款亦應歸還臺銀以轉償其就學貸款，不得交付學生或家長。而貸款後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主動告知承貸之臺灣銀行。※中低收入戶學生若有申貸生活費用之需求，請攜帶低收證明並於對保時向銀行表示，於註冊繳費單上註記申貸金額，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苗栗縣私立君毅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 號函辦理。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 號函辦理。
- 四、本校 113 年 8 月 7 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為落實學生生活教育，培養學生服裝整齊生活習慣，提升學生個人儀態，進而促進優良校風。
- 二、為能辨別學生身分，利於校門出入管理，維護校園安全。

參、制服穿著標準：

一、高中部夏季服裝：

- (一)男性服裝:白色短袖制服上衣，黑色制服長褲，繫制式黑色腰帶，背本校墨綠色書包，穿運動鞋或深色素面之短統皮鞋，襪色不拘。
- (二)女性服裝:白色短袖制服上衣，黑色褶裙，背本校墨綠色書包，穿運動鞋或深色素面之短統皮鞋，襪色不拘。
- (三)體育服裝：高中部制式短袖、短褲。運動鞋、襪子顏色不拘

二、高中部冬季服裝：

- (一)男性服裝:灰色西裝式外套(配結酒紅色領帶)，白色長袖制服上衣，黑色制服長褲，繫制式黑色腰帶，背本校墨綠色書包，穿運動鞋或深色素面之短統皮鞋，襪色不拘。
- (二)女性服裝:灰色西裝式外套(配結酒紅色領結)，白色長袖制服上衣，黑色制服長褲，背本校墨綠色書包，穿運動鞋或深色素面之短統皮鞋，襪色

不拘。

(三)體育服裝：高中部制式長袖、長褲、外套。運動鞋、襪子顏色不拘

三、高職部夏季服裝：

(一)男性服裝：白色短袖制服上衣，藍色制服長褲，繫制式黑色腰帶，背本校黃色書包，穿運動鞋或深色素面之短統皮鞋，襪色不拘。

(二)女性服裝：白色綠條紋水手領短袖制服上衣(含綠色領結)，綠色褶裙，背本校黃色書包，運動鞋、襪色不拘。

(三)體育服裝：高職部制式短袖、短褲。運動鞋、襪子顏色不拘。

四、高職部冬季服裝：

(一)男性服裝：白色長袖制服上衣，藍色制服長褲，繫制式黑色腰帶，背本校黃色書包，穿運動鞋或深色素面之短統皮鞋，襪色不拘。

(二)女性服裝：白色長袖制服上衣，藍色制服長褲，背本校黃色書包，穿運動鞋或深色素面之短統皮鞋，襪色不拘。

(三)體育服裝：高職部制式長袖、長褲、外套。運動鞋、襪子顏色不拘。

肆、制服穿著規定：

一、學生上(放)學進出校門時應穿著制服或學校認可之服裝、在校期間應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如遇雨天，可穿著拖鞋或涼鞋進入校園，惟進教室後須立即換回皮鞋或運動鞋；鞋子無後跟者可視為拖鞋，如洞洞鞋或布希鞋等)。

二、學生可依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惟不可僅單穿個人便服或便服外套。

三、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時，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等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具識別學生身分之措施如攜帶證件或穿著特定之背心等。

四、學校舉辦重要活動時，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教學)、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穿著學校規定服裝。

五、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經體育老師同意後可穿著便服運動，非體

育課時應換回學校體育服(全班統一換回體育服後再下課)，並應穿著運動鞋。

六、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未遵守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任課老師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七、班服由班級統一定製作，其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定規範(倘經學務處認定違反前揭規定，則不予承認為班服，惟具爭議性時可經自治會提案於服儀委員會討論)，除運動會、園遊(聯歡)會及學校同意之活動或時間外，其他時間不得穿著，穿著班服時全班應一致。

伍、相關服儀規定：

一、校服或學校認可之服裝及書(背)包應常清潔，保持乾淨整潔無異味。

二、頭髮、指甲、鬍鬚須修整保持乾淨，以整齊清潔、美觀大方為原則。

三、上學時應攜行本校律定樣式之書包或背包，惟不夠裝載時，方得另加使用個人背包攜行。

四、校服應依律定樣式繡上學生本人學號及校名，字體須端正、完整、清楚、正確，本人學號因故更動時應同步修正制服上之學號。

五、禁止佩戴鼻環、唇環及垂墜式或長鍊式耳環。

陸、輔導管教措施：

一、本校教職員工均負有糾正輔導學生服裝儀容責任。

二、由各班導師於課堂或活動集合時機，實施服裝儀容檢查，糾正輔導穿著不合規定之學生，生輔組不定時視情況針對班級實施評分。

三、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家長)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並不得加以處罰。

柒、本規定條文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公布實施。

君毅高級中學制服襯衫學號樣式說明



※ 男、女生均要繡學號及校名（藍色）

君毅高級中學體育服（含外套）學號樣式說明



※ 男、女生均要繡學號（藍色）